**弋阳县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**

    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体育方针,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教育体育法律法规和政策；研究全县教育体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；研究制定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；制定和实施教育体育规范性文件。

    （二）指导和管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、教育教学科学研究、教学研究及现代教育技术工作；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和发布。

    （三）统筹全县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；负责全县中小学校（园）领导班子、干部队伍建设工作。

    （四）统筹管理全县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继续教育、特殊教育等工作；负责全县民办学校的管理工作；指导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布局调整工作。

    （五）负责全县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；指导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、督学责任区制度的有效实施工作。

    （六）统筹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和教育体育宣传工作；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德育、体育、卫生与艺术教育、国防教育等工作。

    （七）统筹指导和管理全县教师工作，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；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培训、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等工作；制定师资管理规章制度，统筹规划并指导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。

    （八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、教育体育拨款、教育体育基建投资等有关政策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的收费，监测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；负责学校（单位）资产的监督管理；指导全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基本建设及校舍改造工作。

    （九）管理全县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、成人教育招生考试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毕业会考等工作。

    （十）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管理全县语言文字工作。编制全县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。

    （十一）负责指导、协调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校园安全、稳定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；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。

    （十二）指导全县勤工俭学以及学校后勤管理服务工作；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，并对全县中小学校（园）实施内部审计。

    （十三）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。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，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。指导、协调和配合各部门、各行业和社会团体，积极开展体育活动，搞好学 校、老年人、企业、事业、机关、部队、农村和各协会的体育工作。

    （十四）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，制定县少儿体校竞技运动项目与重点布局，抓好县级少儿体校建设，向上级训练单位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。

    （十五）依法管理体育市场，发展体育产业，负责体育彩票（电脑体育彩票即开型彩票）发行销售工作。

    （十六）负责健身气功的管理；负责全县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，各项目等级裁判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、考核，运动员等级审批。

    （十七）制订全县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规划。

    （十八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、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